

#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晋农机财函〔2025〕15号

##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财政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预算编制将严格实行“零基预算”，项目资金不以上年预算安排为基数，全部以零为基点。为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前期准备工作，推动谋划储备一批成熟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结合工作实际，省农机发展中心编制了2026年省级财政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工作指南。现将申报储备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农机中心尽快组织所辖县进行项目储备。具体要求如下：

### 一、储备项目清单

2026年省财政农机专项项目申报主要涉及十个项目：一是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二是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三是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四是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五是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项

目；六是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七是信息化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建设项目；八是设施农业装备技术集成标准化示范项目；九是农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效果试验验证基地建设项目；十是农机复合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具体申报储备指南见附件）。

## **二、项目储备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各县（市、区）农机中心按照申报储备工作通知，结合当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进行项目申报储备。

（二）市级推荐。市级农机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县（市、区）申报储备的项目进行指导、审核，以市农机中心为单位按正式文件报送省农机发展中心。

（三）省级按照预算资金安排，统筹确定立项项目和资金计划，补助标准以最终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储备。此次申报储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市高度重视，对照申报储备指南要求，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各县申报的储备项目要切合实际、量力而行。

（二）科学谋划，严格把关。各市、县农机中心要严格遴选实施项目主体，提高项目申报储备质量。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2022 年、2023 年中央、省级项目实施主体，不得纳入推荐报送范围，同一建设内容只能申请一次补助。

（三）认真审核，及时报送。各市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对县级报送的项目和市本级储备项目开展项目归口审核工作，严格把关形成审核意见，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归口分别报送至省农机发展中心和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各市农机中心务于2025年8月6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寄）送省农机发展中心财务部和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并同步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sxnjcwccg@163.com](mailto:sxnjcwccg@163.com)。逾期视同放弃申报储备，未进行储备的项目一律不列入2026年项目预算。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文件、《××市2026年××××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市2026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附件：1.2026年山西省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储备指南

2.2026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储备指南

3.2026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非粮类农机新技术示范）储备指南

4.2026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储备指南

5.2026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储备指南

6.2026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7.2026 年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 8.2026 年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储备  
指南
- 9.2026 年信息化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 10.2026 年设施农业装备技术集成标准化示范项目储  
备指南
- 11.2026 年农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效果试验验证基地  
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12.2026 年农机复合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储备指  
南
- 13.××市 2026 年××××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 14.××市 2026 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5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1

# 2026 年山西省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 作业补助项目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山西省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面积 15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杂粮机械化作业技术质量，完善杂粮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备方案，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减少农民作业成本 80 元/亩，促进项目区杂粮增产、农民增收，并辐射带动全省杂粮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应用。

### 二、项目实施内容

每个项目县对一种或两种杂粮作物进行补助。补助环节为机械深松（翻）、机械整地、机械播种、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秸秆还离田以及其他机械田间作业，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充分考虑申报县申报面积情况，重点向杂粮主产区、具有较高的工作积极性、杂粮机械化装备完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力量强、前期工作完成质量高、农机作业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成熟可行的县以及贫困县倾斜。

## **四、储备条件**

### **（一）项目县区条件**

项目县须具有集中连片的杂粮种植区，能够整乡整村实施该项目，具有能够完成申报实施面积的机械装备，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

### **（二）实施主体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由当地从事杂粮机械化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种植大户、农机作业服务企业等。

## **五、资金使用方向**

2026 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的资金将用于对各项目县杂粮机械化作业中的机械深松（翻）、机械整地、机械播种、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秸秆还离田以及其他机械田间作业环节进行补助，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

## **六、补助标准**

对杂粮机械化作业中的机械深松（翻）、机械整地、机械播种、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秸秆还离田以及其他机械田间作业环节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80 元/亩，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单项作业环节补助金额不得超过 30 元/亩。

联系人：陈军，电话 0351-4035922。

## 附件 2

# 2026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建立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区（点）32 个，围绕我省粮油作物生产环节的提质增效，补齐技术短板，提升和引领不同地域、不同农作物机械化生产能力、水平。通过各项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的试验、示范，达到在生产环节上补短板强弱项、在技术装备的推广上优化选型、强化配套，完善各类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缩短农业机械科技成果推广周期。带动全省重点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快速应用，带动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提高。

### 二、项目实施内容

在全省建立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区（点）32 个，示范推广小麦、玉米、马铃薯、高粱、谷子、荞麦、莜麦、大豆、胡麻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集成技术，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农田废旧地膜捡拾机械化技术及智能农机装备等 13 项技术。围绕我省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优势杂粮的全程机械化生产，聚焦单产提升和全程机械化短板环节，引进适应区域特色作物生产需要的耕整地机械、高性能播种机械、特

色粮油作物收获机械等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并对新引进的装备认真开展试验考核。强化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形成适应不同作物、不同地区、不同耕作制度的机械化生产模式、机具配备方案和技术路线。

1.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集成技术。示范点聚焦丘陵山区立地条件，突出稳定性、通过性、转向灵活性、安全性等要求，引进70-90 马力具有折腰转向等特点的丘陵山地专用拖拉机。围绕丘陵山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优势杂粮的全程机械化生产，聚焦单产提升和全程机械化短板环节，重点引进适应大坡度、小地块、区域特色作物生产需要的复式耕整地机械、高性能播种机械、特色粮油作物收获机械等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对新引进的装备认真开展试验考核。强化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形成适应不同作物、不同地区、不同耕作制度的机械化生产模式、机具配备方案和技术路线。

2.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示范区选型引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装备，进行物联网智能定时灌溉施肥、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数字化环境调控等技术的应用示范，对引进设备进行试验考核，做好节水、节肥、节药、节能和长势、产量诸方面的效益采集分析对比。

3.农田废旧地膜捡拾机械化技术。示范区引进废旧地膜捡拾装备，开展废旧地膜捡拾试验示范，探索研究废旧地膜捡拾技术

要点，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废旧地膜捡拾机械化作业模式及技术路线。

4.智能农机装备试验。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农机装备现状、信息化基础条件，选择引进农机作业智能监测终端、辅助驾驶系统、无人驾驶高地隙智能植保机、无人驾驶收获机、卫星平地系统、精量喷雾控制系统、精变量播种施肥控制系统、土壤水分监测设备、土壤养分监测设备、农作物生长状态监测设备、固定式 RTK 差分基站等类型装备（涉及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开展智能农机装备试验示范。

5.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点要做好小麦生产重点环节装备的选型引进和技术的集成配套研究，引进农机装备中须至少包含 1 台高性能播种机。

6.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点主要支持玉米耕、种、管、收等环节装备的选型引进和技术集成配套，开展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引进的农机装备中须至少包含 1 台高性能播种机或我省主推技术机型。

7.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主要支持马铃薯播种、中耕、植保、杀秧、收获等关键环节装备引进。平川区优先引进复式高效播种机、联合收获机等大型农机装备，丘陵山区优先引进适用当地农业生产的机具。开展马铃薯平作、低垄双行覆膜、高垄双行、高垄双行覆膜、高垄单行和高垄单行覆膜等马铃薯生产全程

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8.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主要支持谷子耕整地、播种、中耕、植保、收获、烘干等关键环节先进农机装备引进，有条件地区优先引进辅助驾驶系统、无人驾驶收获机、智能化监测终端等农机智能装备（北斗独立定位），开展农机智能化探索。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引导农户配备中耕机开展中耕作业；做好装备试验考核和技术集成配套，适时组织开展耕整地、播种、收获田间对比试验，亦可开展谷豆机械化复合种植等农机化新技术试验研究。

9.高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开展高粱生产全程机械化集成技术示范，主要支持高粱耕整地、播种、中耕、植保、收获、烘干等关键环节先进农机装备引进，有条件地区优先引进辅助驾驶系统、无人驾驶收获机、智能化监测终端等农机智能装备（北斗独立定位），开展农机智能化探索；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引导农户配备中耕机开展中耕作业；做好装备试验考核和技术集成配套，适时组织开展耕整地、播种、收获田间对比试验。

10.莜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开展莜麦生产全程机械化集成技术示范，主要支持莜麦耕整地、播种、中耕、植保、收获、烘干等关键环节先进农机装备引进，至少引进1台高性能耕整地或播种机械；有条件地区优先引进辅助驾驶系统、无人驾驶收获

机、智能化监测终端等农机智能装备（北斗独立定位），开展农机智能化探索。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引导农户配备中耕机开展中耕作业。各示范点要做好装备试验考核和技术集成配套，适时组织开展耕整地、播种、收获田间对比试验。

11.荞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开展荞麦生产全程机械化集成技术示范，主要支持荞麦耕整地、播种、中耕、植保、收获、烘干等关键环节先进农机装备引进，有条件地区优先引进辅助驾驶系统、无人驾驶收获机、智能化监测终端等农机智能装备（北斗独立定位），开展农机智能化探索。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引导农户配备中耕机开展中耕作业。各示范点要做好装备试验考核和技术集成配套，适时组织开展耕整地、播种、收获田间对比试验。

12.胡麻等油料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主要支持胡麻等油料作物耕整地、播种、高效植保、联合收获、分段收获等关键环节农机装备引进，开展胡麻等油料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提高油料作物生产效率和作业质量。

13.大豆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主要支持大豆耕整地、播种、高效植保、收获等关键环节农机装备的引进，重点引进大豆高性能播种、收获机械（带挠性割台）等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开展大豆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引进的农机装备中须至

少包含 1 台高性能播种机。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项目县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特色、优势作物中，亟需解决的瓶颈或提档升级技术，引进装备在区域内应具有先进性。

### 四、储备条件

项目申报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须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完成申报项目任务的生产需求、配套需求和装备基础。

实施主体应为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

###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装备购置补助以及示范点建设、机具试验考核、技术观摩培训等。

### 六、补助标准

每个农机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补助 25 万元。其中：农机装备购置补助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额的 23 万元；推广试验点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补助、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资金不超过 2 万元。

联系人：仇志强，电话 0351-4137580。

### 附件 3

## 2026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非粮类农机新技术示范）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每年资金 1000 万元，共 3000 万元。2026 年申请资金 1000 万元。建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项目示范区（点）40 个，每个示范区（点）补贴资金 25 万元。项目核心区面积 3000 亩。建立果园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10 个。建立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10 个。建立露地蔬菜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3 个。建立饲草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3 个。建立中药材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7 个。建立中小规模化养殖及畜禽粪污处理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5 个。建立食用菌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区 2 个。

项目支持我省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果园全程机械化、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露地蔬菜生产机械化、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中药材生产机械化、中小规模化养殖及畜禽粪污处理机械化、食用菌生产机械化等 7 项技术，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数量指标：（1）示范推

广新技术不少于 6 项；（2）建设示范区面积不低于 3000 亩；（3）新增设备数量不少于 240 台套。质量指标：（1）引进新装备的适应性考核不低于 70%；（2）示范区合格率不低于 90%；时效指标：建设项目均在年度内完成。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节本增效 800 万元；（2）社会效益：带动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提升不低于 15%；缩短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周期 2 年；（3）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与农艺融合。

##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果园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针对梨、苹果、枣等品种，集成示范开沟施肥、高效植保、水肥一体化、割草、废枝处理、多功能作业平台等农机技术装备，形成现代果园轻简高效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2. 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主要集成示范耕整、播种（移栽）、灌溉施肥、搬运、植保、环境监测调控、连作障碍处理等技术装备以及智能管控系统，示范推广设施蔬菜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3. 露地蔬菜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重点引进露地蔬菜撒肥、耕整、播种、移栽、植保、收获等机械装备，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探索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露地蔬菜生产解决方案。

4. 饲草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主要

支持玉米全株青贮收获、茎穗兼收、秸秆捡拾打捆、裹包、搬运等机械化生产环节作业和智能辅助装备配套，鼓励项目承担主体引进高端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大型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5. 中药材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重点引进中药材耕整、施肥、播种（移栽）、植保、收获等技术装备，对比试验示范不同模式机械化生产技术，开展相关技术装备试验验证工作。

6. 中小规模化养殖及畜禽粪污处理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引进饲料投放、环控、信息采集、粪污处理、防疫等环节技术装备，开展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

7. 食用菌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重点引进菌棒制作、接种、注水、灭菌、消毒、温光气湿环控等环节机械化装备，示范推广食用菌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技术模式。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在全省 11 市根据申报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县，饲草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重点在雁门关以北牧草生产集中市县倾斜；果园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重点在晋南地区倾斜；确定项目县时重点考核申报主体的经营能力和农机保有量等多种因素，同等申报条件优先考虑脱贫

县。

#### 四、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比如,申报储备县农机保有量、主要农作物的种植、集中连片亩数、基础设施及配套完善等)。

项目县区遴选原则:申报主体种植/养殖的类别符合项目要求,申报主体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1)经营正常;(2)有农机应用基础;(3)种植/养殖规模符合项目方案的要求。

(二)实施主体条件: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和机具存放场所,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农业企业。

#### 五、资金使用方向

申请项目资金 10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支持购置试验示范用新技术新装备(资金占比不低于 80%),其余资金支持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资金占比不大于 20%。

#### 六、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2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支持购置试验示范用新技术新装备,资金占比不低于 80%(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售价 80%);支持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资金占比不大于 20%的单项补助标准。

联系人:许洪峰,电话 0351-4032716。

#### 附件 4

## 2026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出发点，立足县域乡村特色优势资源，以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技术及工艺为重点，全面提升当地特优农产品主产区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环保化”水平，促进项目实施区域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65% 以上，农产品加工环节损失率降到 5% 以下，加工效率提升 10% 以上，加快山区农村米面油加工机械的更新升级，提升农村最基本的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向更广领域、更高质量发展，实现我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目标任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6 年，以减损提质、稳产保供、增值富农为导向，围绕农产品脱壳、去皮、分离、清理、分级、烘干、压榨、破碎、包装、贮（冷）藏保鲜等初加工需求，结合实际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明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重点，突出粮食减

损保供、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和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所需初加工技术装备的示范推广和集成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一）推进粮油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粮食作物初加工，重点推广小麦、玉米、小杂粮等粮食清理脱壳、磨粉碾米、分级包装等成套技术装备；②支持特色油料初加工，重点推广柔性脱壳、去皮分离、压榨过滤等技术装备；③支持粮食油料产地烘干设施装备建设，重点推广绿色环保热源，配套完善清理、除尘等设备；④支持薯类初加工，重点推广表面清理、分级分选、减损贮藏、净鲜切制等技术装备。

（二）推进果蔬清选分级保质机械化发展。①支持蔬菜初加工，重点推广选拣、切分、清洗、分级、包装、预冷保鲜等技术装备，加快发展净菜加工、脱水干制、保鲜贮藏等智控节能成套技术装备；②支持水果初加工，重点推广果品无损检测、分级分选、杀菌包装、烘干、智能预冷冷藏等成套技术装备；③支持食用菌初加工，重点推广采后干制、分级包装、保鲜贮藏技术装备。

（三）推进“特”“优”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茶叶初加工，重点推广节能型分选成型烘干技术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加工技术装备；②支持中药材初加工，

重点推广净制、切制、干燥、分选、包装、贮藏等技术装备；③支持干坚果初加工，重点推广坚果剥皮脱壳、杀菌烘干分级等技术装备。

（四）推进畜禽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畜禽屠宰初加工设施设备更新，重点推广清洗、冷却及分割、杀菌、包装、冷冻、冷藏等技术装备；②支持禽蛋初加工，重点推广集收、整理、清洗、杀菌、风干、喷油保护、检验称重、分级包装等成套技术装备；③支持生鲜乳初加工，重点推广预冷、冷藏成套技术装备；④支持水产品初加工，重点推广分等分级、清洗分割、保鲜冷冻、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

（五）推进民生米面油加工设备提档升级。支持山区县、丘陵县、脱贫县农村米面油加工机械设备提档升级，重点推广先进适用的碾米磨粉、清选制糝、榨油过滤、储存灌装、分级包装等米面油加工设备。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一）粮油、果蔬、中药材、茶叶、干坚果、畜禽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重点在省内具有种植、养殖资源优势与扎实初加工产业基础的县（市、区）实施。

（二）民生米面油加工设备提档升级项目重点在省内迫切需求的丘陵县、山区县、脱贫县实施。

## 四、储备条件

### （一）项目县区条件

1.项目申报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具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组织和服务能力。

2.项目县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特色优势资源条件，存在亟需解决的技术瓶颈和设备提档升级需求，引进装备在区域内应具有先进性、适用性，能起到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 （二）实施主体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主动承担项目各项任务要求的积极性，同时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能够满足申报项目任务的生产需求、配套需求和装备基础，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中小型农业经营企业等。

## 五、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区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的购置，购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的 80%，且单机补助金额不得高于设备售价的 80%；剩余资金用于项目区建设（仅限配电设施和示范点标识的布设）、试验示范原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此部分资金占比不得高于省级财

政项目资金的 20 %。

## **六、补助标准**

每个现代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25 万元。

联系人：肖波，电话 0351-4049519。

## 附件 5

# 2026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项目要突出“改善丘陵山区耕地作业通行条件”的目标，改造后的耕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中大型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2026 年全省计划改造耕地 1 万亩。

### 二、项目实施内容

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工程。

对于田区内不能全部拦蓄暴雨径流的坡沟地域，应设置田面排水沟或坡面防护沟渠。项目实施完成后，须配套必要的培肥及熟化措施。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宜机化改造项目在全省范围内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申报时要明确面积。各市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情况进行把关和推荐，每市申报不超过 3 个县。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向原国定贫困县、原省定贫困县倾斜。

#### **四、储备条件**

项目县区条件：项目县区最小申报面积不小于 500 亩，最大申报面积不大于 1000 亩。实施区域和改造地块条件应符合《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 2302-2021）的有关规定。

实施主体条件：本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组织。实施主体对项目区域应当具备明确的权属关系，具备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能力。

#### **五、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工程费用的支出，项目投资不足的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或承担主体自筹解决。补助资金如有结余的，应及时用于扩大改造面积。

其中：工程费用的支持内容不包括改造后的土壤培肥熟化和深耕（翻）费用。工程费用根据相关定额计算。

#### **六、补助标准**

本项目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亩，按照“定额补助、差额自筹”的原则，允许支持的工程费用不得少于省级补助资金。

联系人：仇志强，电话 0351-4137580。

## 附件 6

# 2026 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全省建设 25 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引进成套烘干装备，组织开展现场演示和试验考核推广。带动全省烘干能力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助力单产提升。

## 二、项目实施内容

以烘干小麦、玉米主粮作物为主，高粱、谷子等杂粮作物为辅，开展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建设，引进烘干塔、地磅、脱粒清选设备、提升机、输送机、除尘系统、仓储设施以及预警监测系统等成套装备，开展示范演示和试验考核；开展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包括制定应急救灾生产制度、建立燃料使用绿色通道、发布应急烘干作业点和紧急联络人等。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全省小麦、玉米等粮食产区均可实施，重点考虑中北部玉米、杂粮等产区，南部、东南部易受夏收洪涝灾害影响地区。

## 四、储备条件

### （一）项目县区条件

1. 当地政策支持该项目实施，且与当地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相契合。

2. 上年度有未完成的农机化项目，本年度不得储备申报。

## **（二）实施主体条件**

1. 实施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等。

2. 实施主体要有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且具备合法手续。

3. 已有烘干设施的主体不得再申报该项目，避免重复建设，一般服务面积要达到 2000-3000 亩。

4. 要提前落实好变压器的扩容或新增。

5. 该实施主体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成套烘干装备的购置补助，二是开展示范演示、试验考核、培训等支出。

## **六、补助标准**

申请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建设 25 个烘干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 80 万元。每个示范点成套烘干装备补助资金不低于 78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装备市场售价的 80%；现场演示培训、装备试验考核等费用不超过 2 万元。

联系人：仇志强，电话 0351-4137580。

## 附件 7

# 2026 年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026 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扶持 30 个县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其中：智慧农机示范应用型试点 10 个，每个试点补助 50 万元；智慧农机能力提升型试点 20 个，每个试点补助 25 万元。

## 一、项目目标

项目以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为根本目的，以建设一批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为重点，主要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1. 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新业态。由目前仅局限于产中农机作业服务向产前、产后服务延伸，逐步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新机具推广示范、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探索智慧农机发展新途径。在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通过应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逐步建立集数据化、智能化、可

视化、集约化于一体的智慧农机作业服务体系，使农业生产过程实现智能控制和精准化作业，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增产增收。

3. 以点带面推进全面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摸索和积累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机械化生产、数据化管理、种植技术、生产组织及运行模式等，并强化项目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向装备智能化、种植精准化、服务综合化、管理信息化发展。

## 二、建设内容

### 1.智慧农机示范应用型试点建设内容

（1）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大数据服务站建设（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包含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及应用；

（2）智能化、精准化设备的购置及应用；

（3）农机农艺新技术示范田（数字化地块）建设；

（4）农事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5）机库棚建设；

（6）人员队伍建设。

### 2.智慧农机能力提升型试点建设内容

（1）智能化、精准化设备的购置及应用；

（2）农机农艺新技术示范田（数字化地块）建设；

（3）农事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4) 机库棚建设；

(5) 人员队伍建设。

### 三、申报条件

#### 1. 基础条件

(1) 建设主体是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含农机合作社、农机合作联合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等)。

(2) 依法登记、证照齐全；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具管理、档案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规范。

(3) 拥有较为先进的农业机械装备。

(4) 建设主体在历年承担农业发展项目上无不良记录，牵头人个人征信记录良好。

(6) 优先选择省、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 2. 智慧农机示范应用型试点设施设备要求

(1) 有相对集中且管理规范的经营场所和机具存放场所。

(2) 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具备全程机械化(耕、种、管、收)作业服务能力，年完成作业面积 3 万亩次以上，其中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服务面积 5000 亩次以上。

(3) 集中连片自有种植土地或长期流转土地在 400 亩以上，

托管土地面积在 2000 亩以上。

### 3.智慧农机能力提升型试点设施设备要求

(1) 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和机具存放场所。

(2) 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具备全程机械化（耕、种、管、收）作业服务能力，年完成作业面积 1 万亩次以上。

(3) 集中连片自有种植土地或长期流转土地在 100 亩以上，托管土地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 四、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1. 每个智慧农机示范应用型试点补助 50 万元，每个智慧农机能力提升型试点补助 25 万元。

2. 机库棚和农事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不高于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20%，且不超过两项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的 60%，基础设施建设总造价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

3. 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大数据服务站（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中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购置，补助资金不高于 5 万元。

4. 智能化、精准化设备的购置及应用，按实际购买金额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建设主体自筹。

5. 农机、农艺新技术试验示范田建设，补助 3 万元。

6. 人员队伍建设等补助资金为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10%，各项目县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7. 建设主体自筹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 20%。

联系人：杨艳，电话 0351-2029689。

## 附件 8

# 2026 年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引进试验开发我省农业生产急需的新型农机装备 15 种。

### 二、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旱作农业、“三大省级战略”和我省特色农业的实际，重点支持有机旱作农业配套农机装备和畜牧养殖农机装备的研制开发；“2+7”（即：小麦和玉米；马铃薯、高粱、胡麻、莜麦、谷子、荞麦和豆类）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装备的研制开发；绿色高效复合作业机械的研制开发；针对现代种业、牧草、林果、畜牧养殖、中药材、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高效节能农用水泵等特色农业生产薄弱环节的农机产品研制开发；丘陵山区急需的中小型高效专用农机产品研制开发；智能化、自动化农机装备或辅助设备研制开发。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

在农业生产重点县（区）承担并实施新型农机装备的引进试验开发。

### 四、储备条件

####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1.实施单位需为山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机科研院所和农机生产企业等。

2.实施单位应有相应的科技人员和设施条件。

3.农机生产企业应具有一定的资金自筹能力。

4.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或同等能力。

5.探索“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鼓励农机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攻关，优先考虑产学研推相结合的项目。

6.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均应客观、真实，凡有弄虚作假、虚夸、伪造等行为，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单位将列入科研失信记录，承担一切后果。

## （二）申报材料

1.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概况；项目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单位研发投入情况；产学研合作协议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在职、在岗或在聘证明（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3.联合实施项目须提供书面共同申请协议，并在本协议中明确主持单位、参加单位的责任。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六份。

## 五、资金使用方向

2026 年度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每个实施项目申请资金规模为 2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机装备的改进与优化开发试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6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79 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联系人： 张帅 陈畅

联系电话：0351-4035959

电子邮箱：[sxnjkjxm@163.com](mailto:sxnjkjxm@163.com)

# 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盖章）

起止时间：年 月 至 年 月

组织推荐部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制

2025 年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通讯地址                   | 市 区 |    |  | 所在地 |        |      | 邮编 |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
|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 行号 |  | 账号  |        | 信用等级 |    |  |
|        | 职工总数                   |     |    |  |     | 其中中高级  |      |    |  |
| 单位属性   | 1、科研院所（ ）；2、农机生产企业（ ）。 |     |    |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合作单位                 | 1、        |  |  |
|                      | 2、        |  |  |
|                      | 3、        |  |  |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国内外现状 |           |  |  |
|                      |           |  |  |

2、项目研究试验的内容,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技术工艺路线

4、试验规模及预期效益

| 5、项目计划进度 |             |                 |
|----------|-------------|-----------------|
| 时间       | 承担单位实施内容和目标 | 合作（协作）单位实施内容和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项目验收依据                                                                                                                                           |
|----------------------------------------------------------------------------------------------------------------------------------------------------|
| <p>提交或展示下列_____项内容，共_____项。</p> <p>1、工作总结报告 2、技术报告 3、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样品、样机或新产品 5、新工艺 6、科技论文或著作 7、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认定证书 8、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9、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证明 10、科技报告</p> |



|                                                 |  |       |  |         |  |
|-------------------------------------------------|--|-------|--|---------|--|
|                                                 |  |       |  |         |  |
| <b>2. 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b>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技术职称                                            |  | 职 务   |  | 毕业时间及院校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现从事专业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传 真     |  |
| 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企业管理经验及业绩，曾获专利、成果、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可加附页。 |



## 合作单位情况

### 1、合作单位一：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
| 职工总数         |                                                                                                                                     | 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  | 参与项目人数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人        |                                                                                                                                     | 电 话        |  | 行政区划代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 话        |  | E-mail |  |
| 单位和项目主要成员简况： |                                                                                                                                     |            |  |        |  |
|              |                                                                                                                                     |            |  |        |  |
| 合作协议名称       |                                                                                                                                     |            |  |        |  |

### 2、合作单位二：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
| 职工总数         |                                                                                                                                     | 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  | 参与项目人数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人        |                                                                                                                                     | 电 话        |  | 行政区划代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 话        |  | E-mail |  |
| 单位和项目主要成员简况： |                                                                                                                                     |            |  |        |  |
|              |                                                                                                                                     |            |  |        |  |
| 合作协议名称       |                                                                                                                                     |            |  |        |  |

备注：可加附页。

#### 四、项目经费预算

| 项目的经费预算       |     |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经费来源预算        |     | 经费支出预算        |     |           |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其中：财政专项经费 |
| 项目投资合计        |     | 项目支出合计        |     |           |
| 1.申请省财政科技专项拨款 |     | （一）直接费用       |     |           |
| 2.其他部门拨款      |     | 1.资料费         |     |           |
| 其中：国家拨款       |     | 2.数据或样本采集费    |     |           |
| 3.自有资金        |     | 3.设备费         |     |           |
| 其中：企业资金       |     | 4.材料费         |     |           |
| 4.贷款          |     | 5.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5.其他资金        |     | 6.燃料动力费       |     |           |
|               |     | 7.印刷、出版费      |     |           |
|               |     | 8.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9.办公费         |     |           |
|               |     | 10.车辆使用费      |     |           |
|               |     | 11.差旅费        |     |           |
|               |     | 12.会议、会务费     |     |           |
|               |     | 1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14.国内协作费      |     |           |
|               |     | 15.劳务费        |     |           |
|               |     | 16.专家咨询费      |     |           |
|               |     | 17.其他费用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五、申报单位、合作（协作）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

**郑重承诺：**本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按此申报。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机部门意见：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机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2026 年信息化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山西省信息化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信息化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 40 个；购置履带式拖拉机、抗旱播种机、农用水泵、移动泵车、履带式谷物收获机、履带式玉米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等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机具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所需的软硬件配套设备；探索形成农机应急作业队伍机具配备方案和信息化服务模式，在全省建设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面、指挥高效的信息化农机应急救援网，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应急响应能力，减少农机户因灾损失，保障粮食作物产量和安全。

## 二、项目实施内容

在全省 11 市建设 40 个信息化区域性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围绕抢收抢烘、抗旱排涝、灾后抢种、应急植保等应急救援作业，依托一批有实力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等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履带式拖拉机、抗旱播种机、农用水泵、移动泵车、履带式谷物收获机、履带式玉米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等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机具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所需的软硬件配套设备；确保新建信息化区域性农业（农机）应急

救灾中心、新购置机具、新人农机手接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推动现有农业（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机具、农机手接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做好应急装备储备、保养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农机手指导、培训，提升农机手应急作业能力。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充分考虑各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气候特点，重点向粮食主产区、灾害多发、应急装备薄弱、农机作业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成熟的县倾斜。

### **四、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项目县须具有一定的粮食作物产量规模、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具有较充足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

（二）实施主体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由当地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或村集体承担。

### **五、资金使用方向**

2026年山西省信息化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履带式拖拉机、抗旱播种机、农用水泵、移动泵车、履带式谷物收获机、履带式玉米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等各类防灾减灾应急机具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所需的软硬件配套设备。

### **六、补助标准**

全省共建设 40 个信息化区域性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每个信息化区域性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投入 50 万元。

联系人：陈军，电话 0351-4035922。

## 附件 10

# 2026 年设施农业装备技术集成标准化示范项目

## 一、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每年资金 1000 万元，共 3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设施农业装备技术集成标准化示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建立示范区（点）30 个，核心示范区面积 1000 亩。具体包括：（1）建立设施蔬菜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区 10 个，每个示范区补贴资金 30 万元。（2）建立设施果园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区 10 个，每个示范区补贴资金 30 万元。（3）建立设施畜禽养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点 6 个，每个示范点补贴资金 50 万元。（4）建立设施水产养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点 4 个，每个示范点补贴资金 25 万元。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数量指标：（1）示范推广新技术 4 项；（2）建设示范区面积不低于 1000 亩；（3）新增技术装备数量不少于 240 台套。质量指标：（1）引进新装备的适应性考核不低于 70%；（2）示范区合格率不低于 90%；时效指标：建设项目均在年度内完成。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节本增效 800 万元；（2）社会效益：带动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提升不低于 15%；缩短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周期 2 年；（3）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设施农业新技术、新装备

与农艺、养殖技术融合。

##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设施蔬菜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 主要集成示范耕整、播种(移栽)、灌溉施肥、搬运、植保、环境监测调控、连作障碍处理等技术装备以及智能管控系统, 示范推广设施蔬菜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2) 设施果园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 集成示范开沟施肥、高效植保、水肥一体化、割草、废枝处理、多功能作业平台等农机技术装备, 形成设施果园轻简高效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建立示范区 10 个,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

(3) 设施畜禽养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 引进精准饲喂、自动饮水、电子识别、状态监测、畜产品收集、疫病防控等设备及控制系统, 实现高效节约养殖。完善智能环境控制设备, 应用环境自动监测、自动通风、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除臭、降温、湿度调节设备以及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圈舍环境自动调节。鼓励发展节水清粪、好氧发酵、厌氧发酵、粪肥还田等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 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4) 设施水产养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 重点集成示范精准投喂、智能化增氧、水质监控、疫苗自动注射、自动施药、起捕采收、加热、照明、监控(限实时统计鱼群数量、

监测水质变化摄像头和传感器等装备)等环节技术装备以及智能管控系统。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在全省 11 市根据申报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县,确定项目县时重点考核申报主体的经营能力和农机保有量等多种因素,同等申报条件优先考虑脱贫县。

### 四、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比如,申报储备县农机保有量、主要农作物的种植、集中连片亩数、基础设施及配套完善等)。

项目县区遴选原则:申报主体种植/养殖的类别符合项目要求,申报主体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1)经营正常;(2)有农机应用基础;(3)种植/养殖规模符合项目要求。

(二)实施主体条件(比如,建设主体是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和机具存放场所等)。

建设主体是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家庭农场;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

### 五、资金使用方向

申请项目资金 10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支持项目示范区购置试验示范用新技术新装备(资金占比不低于 80%),其余资金支持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资金占比不大于 20%。

## 六、补助标准

设施蔬菜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区 10 个，每个示范区补贴资金 30 万元。设施果园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区 10 个，每个示范区补贴资金 30 万元。设施畜禽养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点 6 个，每个示范点补贴资金 50 万元。设施水产养殖技术装备集成与示范点 4 个，每个示范点补贴资金 2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支持项目示范区购置试验示范用新技术新装备，资金占比不低于 80%（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售价 80%）；支持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资金占比不大于 20% 的单项补助标准。

联系人：许洪峰，电话 0351-4032716。

## 附件 11

# 2026 年农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效果试验验证基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省粮油作物生产，根据不同作物、不同区域在全省建设农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效果试验验证基地，开展农机新装备以适应性为主的试验验证，完善装备性能，缩短推广周期，探索总结适应当地生产条件的技术路线和装备配套模式，指导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可靠的新型农机装备。

##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6 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建设试验验证基地 5 个。每个基地建设投入 200 万元，用于打造 2 种以上的典型应用场景，每种应用场景规模不小于 500 亩，每个基地试验验证 5 种以上农机新装备。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本项目在全省范围内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申报时要明确拟打造的应用场景和拟验证的农机新装备类型。各市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情况进行把关和推荐，每市申报 1 个县。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向原国定贫困县、原省定贫困县倾斜。

## 四、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项目县区应具备较好的农机化生

产基础，拟试验的农机新装备与当地生产条件相适应；拟打造的应用场景集中连片，单个应用场景面积不低于 500 亩。项目县农机部门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可独立完成田间作业试验验证，应定期收集试验数据和项目进展，并提交试验验证报告。

（二）实施主体条件：实施主体应具备项目要求的耕地经营规模，具备一定的农机装备和基础条件，具备开展试验验证的技术支撑。实施主体可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组织。

## 五、资金使用方向

本项目围绕全省粮油作物生产，根据不同作物，不同区域，在全省建设 5 个试验验证基地。省农机中心根据各市、县申报情况，采用“项目法+因素法”进行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县，并提出任务清单和资金计划。

## 六、补助标准

每个基地建设投入 200 万元，由典型应用场景打造、装备引进、其他投资 3 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单价  | 合价<br>(万元) |
|----------|----|----|-------|------------|
| 一、应用场景打造 | 种  | 2  | 10 万  | 20         |
| 二、装备引进   | 项  | 1  | 140 万 | 140        |
| 三、其他投资   | 项  | 1  |       | 40         |

|         |   |      |         |            |
|---------|---|------|---------|------------|
| 1.技术咨询费 | 项 | 1    | 1 万     | 1          |
| 2.研究试验费 | 项 | 1    | 4 万     | 4          |
| 3.风险补偿  | 亩 | 1000 | 350 元/亩 | 35         |
| 合计      |   |      |         | <b>200</b> |

联系人：仇志强，电话 0351-4137580。

## 附件 12

# 2026 年农机复合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 一、目标任务

顺应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趋势，满足广大农机手“急难愁盼”需要。围绕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新型农机装备、信息服务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持续组织开展农民规范作业操作和农机具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完善线上线下培训功能，丰富培训资源，探索多元主体融合培训新模式，为农机行业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开展农机政策法规、农机理论知识、信息服务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新型农机装备规范作业操作，农机具维修保养技术等培训。

###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通过各市摸底推荐上报（优先考虑主要粮食主产区，具备条件的脱贫县），全省计划实施 35 个项目县。

## 2026 年农机复合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 市   | 申报数量 | 市   | 申报数量 |
|-----|------|-----|------|
| 太原市 | 3    | 晋中市 | 4    |
| 大同市 | 2    | 临汾市 | 6    |
| 朔州市 | 2    | 运城市 | 8    |
| 忻州市 | 2    | 长治市 | 3    |
| 吕梁市 | 2    | 晋城市 | 2    |
| 阳泉市 | 1    |     |      |

#### 四、储备条件

县域内拥有一定数量的新型农机装备、信息服务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基础条件完备，有一定数量教学模具和实习农机具。培训对象具有一定农机理论基础，有一定农机具维修经历，从事农机作业服务 2 年以上。有一支完成培训任务的师资队伍。

培训任务保持连续性，次年根据项目验收情况优化调整 20%-40%项目县，培训人数适当增减。

#### 五、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实施新型农机装备规范作业和农机维修技术培训，包括购买教学资料，师资费、食宿费支出，培训场地、机具租用，外出交流学习等。

#### 六、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县（市、区）20 万元。

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培训人数 100 人次=20 万元。

联系人：李建国，电话 0351-2110013。

附件13

## ××市2026年××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市2026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 县（市<br>区） | 杂粮全程机械化作<br>业补助 |      | 粮油作物农机新技<br>术示范 |      | 非粮类农机新技术<br>示范 |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br>化技术 |      | 农田宜机化改造 |      |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      | 智慧农机社会化服<br>务区域中心 |      | 新型农机装备引进<br>试验开发项目 |      | 信息化区域农业<br>（农机）应急救灾<br>中心 |      | 设施农业技术装备<br>集成与示范项目 |      | 农机新技术新装备<br>应用效果试验验证<br>基地 |      | 农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 |      |
|-----------|-----------------|------|-----------------|------|----------------|------|-----------------|------|---------|------|----------|------|-------------------|------|--------------------|------|---------------------------|------|---------------------|------|----------------------------|------|-------------|------|
|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申请资金        | 实施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施数量按项目分别填报，如：杂粮2万亩；杂粮2万亩；粮油作物推广2个等。